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列示错误，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6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55%）的股东肖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6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今日收到肖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肖舟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5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

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减持数量和比例：肖舟先生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465,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5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敏感期不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敏感期不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更正后：**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65,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06%）的股东肖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至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65,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今日收到肖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肖舟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5,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1.070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减持数量和比例：肖舟先生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465,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0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敏感期不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敏感期不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